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1、2014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28.7亿元，同比增长56.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6亿元，同比增长127.6%，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50.8%，同比增长16.1%。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8.7亿元，较上年同期数18.4亿元增加10.3亿元，增长56.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上海氩氩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氩”）和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传播”）等3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的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9.6亿元所致。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6亿元，较期初数6.4亿元增加8.2亿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漫酷、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等3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的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8亿元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较为平稳，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已针对民用泵（微型小型水泵）板块、工业泵板块和互联网板块的业务特性、收款周期等，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相应可比上市公司分别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你完成了对上海氩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氦”）和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传播”）的收购，请说明上述收购对你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收购上海氩氦、琥珀传播对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上海氩氦、琥珀传播自购买日(购买日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2 万元、158.40 万元，合计 370.82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7,991.61 万元的比例为 2.06%。

由于上海氩氦、琥珀传播的收入、费用、利润自购买日起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仅纳入了上海氩氦、琥珀传播 2014 年 12 月的业绩数据，因此，对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应当从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7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上海氩氦原股东、银色琥珀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氩氦、琥珀传播 100%的股权。

上海氩氦、琥珀传播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妥上海氩氦、琥珀传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一般实务操作，公司对上海氩氦、琥珀传播的购买日(即表日)分别确认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并分别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8.29亿元，同比增长127.6%。请说明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29亿元，较期初3.21亿元增加5.08亿元，增长158.1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漫酷、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等3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的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5.18亿元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为平稳，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你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将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列为重要子公司，而在董事会报告部分，未将上述公司列为主要子公司，未列示相关财务数据。请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在董事会报告部分未将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作为主要子公司进行列示的原因：董事会报告部分列示的子公司均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且资产总额占比较大。上海氩氩、琥珀传播的收入、费用、利润自购买日起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仅纳入了上海氩氩、琥珀传播2014年12月的业绩数据，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小于10%）。而且，期末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比重较小（小于5%）。

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将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列为重要子公司的原因：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列示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各个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氩氩、琥珀传播的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均存在业绩承诺，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是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将其作为重要子公司列示。

由于两处披露考虑的侧重点不同，所以造成上述差异，但是，并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认真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披露口径未进行统一有欠妥当，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披露中予以改正。

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为17.07%，同比下降3.49%。且销售费用

中的销售业务费同比下降12.4%，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同比下降2%，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1%。请详细说明销售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前述销售业务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漫酷、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等3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的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产生较大幅度的变动。

上述3家数字营销公司均属于互联网企业，属于轻资产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办公经费)等，而销售业务费、差旅费相对很小，与公司原有的民用泵(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制造行业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导致销售业务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变动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其中，公司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剔除上述3家数字营销公司后的相关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 (合并)	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14年(3家数字 营销公司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数据)	3家数字营销公司 纳入合并期间费用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87,426.96		98,552.80	
期间费用合计：	49,067.59	17.07%	9,420.51	9.56%
销售费用	20,591.17	7.16%	6,109.91	6.20%
管理费用	26,798.60	9.32%	3,083.30	3.13%
财务费用	1,677.82	0.58%	227.31	0.2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剔除3 家数字营销公司 后的金额)	剔除后期间 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3年 (合并)	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剔除后期间费用 占比营业收入增 减变动比例 (百分点)
营业收入	188,874.16		184,127.29		
期间费用合计：	39,647.07	20.99%	37,857.00	20.56%	上升0.43
销售费用	14,481.26	7.67%	14,105.31	7.66%	上升0.01
管理费用	23,715.30	12.56%	21,029.66	11.42%	上升1.14
财务费用	1,450.51	0.77%	2,722.04	1.48%	下降0.71

注：其中2014年3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利润表的销售费用——业务费为218万元，管理费用——差旅费为10万元。

由上表可知，2014年公司剔除3家数字营销公司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3年度其占比基本持平，变动不大；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了1.14个百分点，主

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民用泵、工业泵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907 万元；财务费用占比减少了 0.7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2014 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另外，销售费用——销售业务费 201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 万元，剔除并入的 3 家数字营销公司影响后为减少 633 万元，同比下降 15.64%；管理费用——差旅费 201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10 万元，剔除并入的 3 家数字营销公司影响后为减少 20 万元，同比下降 4.06%；主要系公司为全力实现工业泵板块整体扭亏为盈，将“扭亏为盈”作为全员工作导向融入到日常运营管理中，狠抓成本控制，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使销售业务费得到有效控制，支出相应减少，差旅费则维持在一定的基础上，并略有下降。

6、你公司微型小型水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产品中，上年年末的库存量加上本年的生产量减去本年的销售量的结果与本年末的库存量不一致，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微型小型水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以及工业泵产品，2013 年末的库存量加上 2014 年的生产量小于 2014 年的销售量加 2014 年末的库存量，主要为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部分产品，而这部分产品数量未包含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统计的生产数量中。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某一特殊时间段，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和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客户所需的产品数量；（2）因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的产品结构未能覆盖全部产品种类、系列，因此，存在少量不能满足客户对某种产品的特定需求，公司需从其他工厂采购产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为-2.62%，同比下降4.26%，请详细说明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和公司总资产的增加。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997.72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数 4,652.56 万元减少 15,650.29 万元，下降 336.38%，主要原因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支付了上海漫酷原股东的暂借款及支付了 MediaV(HK) Limited 和

聚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合计 15,117.89 万元所致。

(2) 公司总资产的增加

2014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420,140.80万元, 较期初数284,341.50万元增加135,799.29万元, 增长47.76%,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上海漫酷、上海氩氦和琥珀传播等3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的导致公司期末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 你公司向郑晓东拆出资金260万元, 请说明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 以及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5条的规定。

回复:

2014年9月22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酷拆出资金260万元给郑晓东, 为其协助上海漫酷的客户上海丽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开展线下市场活动临时代垫资金, 相关拆借资金已于活动结束后2014年9月25日全额归还。上述拆出资金的行为是为了维护客户关系, 属公司运营的需要而产生的临时代垫资金行为, 不属于为郑晓东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 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5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